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续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富瑞华”）持有的上市公司 59,000,000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和 200,000,000 股（限售流通股）因债务纠纷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续冻，冻结期限为 3 年，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止，本次续冻包括孳息（包括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及现金红利），此次续冻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69%（原冻结情况详见公司 2014-042 号公告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长富瑞华持有本公司股份 5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5.51%；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 5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51%。

目前大股东正积极协商解决本次纠纷事宜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